

股票代码：000621

股票简称：\*ST比特

公告编号：2004 - 028

## 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比特科技）历史遗留问题，摆脱困境，避免退市，从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本次交易的三方当事人：比特科技、宁波华能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能）和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集团）经友好协商，同意将比特科技的有关劣质资产和负债予以剥离，并于2004年4月21日在上海签署《关于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约定：本协议生效之日，广厦集团将本公司对中国农行总行营业部负债本金5000万元及其利息先行代本公司偿还（该债务转让须征得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的同意），从而本公司对广厦集团的负债为193,288,773.15元及其相应利息；5000万元及其利息偿付银行后，本公司将账面原值约1.933亿元其他应收款资产转让给宁波华能；同时，广厦集团同意本公司将本公司对广厦集团的总负债转移至宁波华能，该负债由宁波华能承继；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欠广厦集团任何债务。

通过上述交易，本公司将剥离出约1.933亿元的债务和等额账面原值的其他应收款。

宁波华能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与宁波华能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事项已于2004年5月28日由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参会的关联董事4名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4名全票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将提交本公司将于2004年6月2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 关联方（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宁波华能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路，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21 日，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华能办公房 A7 号，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经营范围：机械及设备租赁，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仓储，贸易服务。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楼明，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主要为特一级工程总承包、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机械制造、二级房地产开发。

2、宁波华能租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3396.9 万股股份。

## 三、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债权、债务基本情况

1、本次债务重组所指的债权系指本公司帐面约 1.933 亿元其他应收款，详见附件一。具体如下：

(1) 债 务 人：武汉市比特人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债 务 金 额：54,000,000.00 元

发 生 时 间：2001 年 6 月 28 日--2002 年 11 月 28 日

事实与经过：

2001 年 6 月 18 日，我公司与债务人签订《借款协议》一份。该协议签订后，我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将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全部汇入了债务人帐户；

2001 年 7 月 13 日和 2001 年 11 月 1 日，我公司又应债务人要求，分别借给债务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2001 年 11 月 20 日，我公司与债务人又签订《借款合同》一份。合同签订后，自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2001 年 12 月 25 日，我公司共分四次将借款人民币 45,000,000.00 元汇入了债务人帐户；

2002 年 1 月 28 日和 2002 年 3 月 6 日，我公司又应债务人要求，分别借给债务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和 23,000,000.00 元。2002 年 8 月 8 日，我公司向新奥特集团公司出具《委托付款书》一份，委托新奥特集团将应还我公司的借款

人民币 1,000,000.00 元汇往债务人作为借款，新奥特经其下属公司“北京硅谷电脑城”将该人民币 1,000,000.00 元汇入了债务人帐户。

纵上，自 2001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02 年 8 月 8 日止的期间，我公司陆陆续续借款给债务人共计人民币 77,000,000.00 元。但迄今为止，虽经我公司多次催讨，债务人仅还款人民币 23,000,000.00 元，尚欠借款人民币 54,000,000.00 元未还。

(2) 债 务 人：华友世纪通讯有限公司

债 务 金 额：34,650,000.00 元

（含中国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欠本公司债务 1750 万元）

发 生 时 间：2000 年 10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25 日

事实与经过：

2000 年 10 月 10 日，我公司与债务人签订《借款协议》一份，协议约定：因债务人业务需要，向我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 66,000,000.00 元，借款时间 75 日，借款起始时间自办款之日起计算，该协议签订后，我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将借款人民币 66,000,000.00 元全部汇入了债务人帐户。2000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又将人民币 8,500,000.00 元作为往来款汇入了债务人帐户；

2001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01 年 12 月 25 日止的期间，我公司陆陆续续借款给债务人共计人民币 33,100,000.00 元，债务人仅还款人民币 72,950,000.00 元。

2002 年我公司与债务人、中国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付款合同》一份：债务人将 1750 万元债务转让给中国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但该合同我公司未曾取得原件，对该笔转让我公司尚无法确认。故此，债务人尚欠我公司 3465 万元。

(3) 债 务 人：中国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 务 金 额：17,500,000.00 元

发 生 时 间：2002 年

事实与经过：

2002 年我公司与债务人、华友世纪通讯有限公司签订《付款合同》一份：华友世纪通讯有限公司将其拖欠我公司的 1750 万元债务转让给债务人。但该合同我公司未曾取得原件，且自转让年度起，中介机构对我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就该笔款项进行询征，从未取得回函。故此，我公司尚不能确认该笔债务转让。

(4) 债 务 人：深圳市圣湖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债 务 金 额：35,120,000.00 元

发 生 时 间：2001 年 12 月 10 日--2002 年 4 月 6 日

事实与经过：

2001年12月10日，我公司与债务人签订《合作协议》一份，协议约定：双方就电讯智能网和接收智能网相关的硬软件技术的开发及销售项目进行合作，项目合作中，我公司主要负责提供资金支持和必要的技术协助，债务人将全面负责技术的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该协议签订后，我公司按照约定于2001年12月26日向债务人付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2001年12月27日向债务人付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两笔付款共计人民币20,000,000.00元。

2002年1月，我公司与债务人签订《借款协议》一份，合同约定：债务人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我公司短期借款人民币2,12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02年2月1日至2002年4月1日，该协议签订后，我公司于2002年2月1日向债务人支付借款人民币2,120,000.00元；

2002年1月，我公司与债务人又签订《借款合同》一份。合同签订后，我公司于2001年4月16日将借款人民币13,000,000.00元汇入了债务人帐户。

纵上，自2001年12月10日起至2002年4月16日止的期间，我公司陆陆续续借款给债务人共计人民币35,120,000.00元。

(5) 债务人：深圳市公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债务金额：13,000,000.00元

发生时间：2001年12月29日

事实与经过：

2001年12月29日我公司与债务人发生1300万元的往来款

(6) 债务人：北京比特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金额：36,454,745.97元

发生时间：2002年

事实与经过：

2001年期间，我公司与债务人发生2902.73万元的往来款

2003年期间，我公司与网络部发生319.50万元的往来款

另由于网络部的前身为我公司的网络部，该网络部的成立是为网络部做准备，所以网络部拖欠我公司的423.24万元款项由网络部承担。

(7) 债务人：上海三俊实业有限公司

债务金额：20,000,000.00元

发生时间：2002年12月26日

事实与经过：

2002年12月26日我公司与债务人发生2000万元的往来款

(8) 债 务 人：湖北华林实业有限公司

债 务 金 额：1,300,000.00 元（本次转让 75254.03 元）

发 生 时 间：2002 年 12 月 29 日

事实与经过：

本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与湖北华林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武汉长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格为 270 万元人民币。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处置武汉长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首期处置款 1,400,000.00 元。按照转让协议规定：湖北华林实业有限公司应于 2003 年 3 月 30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我公司支付转让的剩余价款 1,300,000.00 元。

截止 2004 年 5 月 31 日，我公司至今未收到剩余价款。

2、本次债务重组所指的债务系指本公司帐面约 1.933 亿元的债务：本公司原借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总行）贷款共 1.8376 亿元，2003 年底，农总行将其中的 1.433 亿元的债权（含利息和罚息）转让给广厦集团。按照本次债务重组协议，广厦集团将本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负债本金 5000 万元及其利息先行代本公司偿还给农行（该债务转让须征得农总行同意），从而形成本公司应付广厦集团负债 5000 万元及其利息，则本公司共对广厦集团负债 193,288,773.15 元及其相应利息。债务系指该项总负债。该项债务转移已经取得债权人广厦集团的书面同意。详见附件二。

## （二）债务重组基本情况

1、本协议生效之日，广厦集团将本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负债本金 5000 万元及其利息先行代本公司偿还给农总行（该债务转让须征得农总行同意），从而形成本公司应付广厦集团负债 5000 万元及其利息，则本公司共对广厦集团负债 193,288,773.15 元及其相应利息。

2、在上述 5000 万元及其利息偿付银行后，本公司将帐面原值约 1.933 亿元其他应收款资产转让给宁波华能。

3、广厦集团同意本公司将 1 项下对广厦集团总负债转移给宁波华能，该负债由宁波华能承继。

4、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欠广厦集团任何债务。

### （三）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本期损益和未来经营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本次债务重组预计将对公司本期损益和未来经营无重大影响，将对公司净资产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减轻公司以现金归还借款的压力；有利于比特科技解决历史遗留的巨额其他应收款和巨额债务问题；有利于比特科技走出困境、避免退市。

## 四、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

本公司、宁波华能、广厦集团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签署《关于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协议》。

1. 交易金额：约 1.933 亿元债务和等额账面原值的其他应收款；
2. 支付方式：债务和等额资产剥离给宁波华能；
3. 交易的其他条款：

➢ 广厦集团将本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负债本金 5000 万元及其利息先行代本公司偿还给农总行（该债务转让须征得农总行同意），从而形成本公司应付广厦集团负债 5000 万元及其利息，则本公司共对广厦集团负债 193,288,773.15 元及其相应利息；广厦集团同意本公司将该项对广厦集团总负债转移给宁波华能。

➢ 本公司将帐面原值约 1.933 亿元其他应收款资产转让给宁波华能。

4. 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五、 交易的目的是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解决比特科技历史遗留问题，摆脱困境，避免退市，从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通过该协议约定的交易，本公司将剥离出约 1.933 亿元的债务和等额账面原值的其他应收款。本次债务重组预计对公司本期损益和未来经营无重大影响，将对公司净资产产生积极影响。待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后，我公司将依据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相应帐务处理。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减轻公司以现金归还借款的压力；有利于比特科技解决历史遗留的巨额其他应收款和巨额债务问题；有利于比特科技走出困境、避免退市。

## 六、 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重大债务重组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债务重组方案切实可行。

2、本次公司巨额债务转由宁波华能承继,将有利于公司解决历史遗留的巨额借款问题,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公司剥离给宁波华能的其他应收款系历史遗留问题,存在账面价值无法估计及追讨困难等问题。本次债务重组实施完毕后,将极大地解决公司历史遗留的巨额其他应收款问题,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从而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关联董事就此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本次重大债务重组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本独立董事将本着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原则,监督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进债务重组工作,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 七、 独立顾问的意见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的本次债务重组事项作出独立意见,摘要如下:

1) 本次关联交易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等规定程序做出的,整个交易建立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

2)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比特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在表决时,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按规定回避表决;

3) 本次关联交易以资产的帐面原值为定价依据。1.933 亿元其他应收款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3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 90%、约 1.74 亿元坏账准备,属于不良资产。因此,该资产与等额负债剥离,没有损害

比特科技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比特科技及比特科技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八、 备查文件目录

1. 比特科技、宁波华能和广厦集团签署的《关于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协议》；
2. 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书；
4.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